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本次修订的详细情况如下：

条文	现行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百〇七条	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、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。	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、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6日